**2025年济宁市科技人才创新实践基地**

**申报条件**

**济宁市科技人才创新实践基地申报主体为：济宁市内的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科技园区或与企业合作密切，具备一定科技资源、创新能力和人才培养基础的公共服务平台。需具备以下申报条件：**

**（一）依托单位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；**

**（二）具有一定规模，与企业合作密切；**

**（三）建有产学研紧密结合的人才培养机制，具备开展人才交流与合作培养的必要条件；**

**（四）建有创新资源面向社会开放共享的机制，在人才培养的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方面先行先试，具有较强的示范、辐射和带动作用；**

**（五）拥有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，能为人才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和生活条件。**